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地区)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01430922021110300843)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地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合同项下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事故时,造成第三者的地下电缆、管道或其它地下设施的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但被保险人须在工程开工前,向有关当局了解这些电缆、管道及其它地下设施的确切位置,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发生。

(一)对图纸上正确标明位置的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应扣除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在保单约定的责任限额内赔偿;

(二)对图纸上错误标明位置的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应扣除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在保单约定的责任限额内赔偿;

(三)任何损失赔偿仅限于电缆、管道及地下设施的直接财产损失,任何后果损失、间接损失及罚款、罚金,保险人均不负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害赔偿,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责任免除。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累计财产损失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包括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